

沈丘县财政局

沈丘县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功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商丘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使用。中小微企业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融资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主动与业务经理联系对接，按照融资流程申请融资。中小微企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按照融资金融机构的要求开设银行账户，确保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账户信息。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管理。及时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原则上采购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在“周口市政府

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金融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

三、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确保资金能够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切实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金融机构要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主动对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进一步简化融资审批程序，精简所需材料，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贷款。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融资服务。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期限、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要给予更大支持，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五、加强沟通对接、强化联动协作。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上级机构的沟通对接，建立“一周一对接、一月一总结”的

工作模式，以便于及时全面地掌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息。财政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性，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

六、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附件 1: 沈丘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合同融资业务流程图



附件:1

沈丘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沈丘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